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h)(二)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为执行提供支持

执行支助股2016-2019四年期工作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支助股2016-2019四年期工作计划
中期审查

缔约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第十四届会议)，缔约国为提高对《公约》执行支助股工作的预见性、问责和主导性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制定2016-2019四年期工作计划、设立缓冲基金和举行年度认捐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反映了这些措施。
2. 制定四年期工作计划的目的还包括鼓励缔约国计划对执行支助股的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多年捐款。四年期工作计划基于《公约》各委员会确定并获得缔约国批准的优先事项，对执行支助股的“核心支助”和“加强支助”活动作了区分。此外，四年期工作计划含有执行该计划的四年期指示性预算，并对逐步建立缓冲基金作了预测。
3. 缔约国在通过2016-2019四年期工作计划时商定在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一次中期审查。本文件旨在在四年期工作计划适用两年后为其提供一次审查。对四年期工作计划的审查必须结合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尤其是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



二. 审查

4. 旨在鼓励促进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的四年期工作计划的通过，及通过的其他措施，包括设立缓冲基金和举行年度认捐会议，为执行支助股提供了更强的可预测性。具体而言，为收集认捐和捐款，2015 年以来举行了年度认捐会议，会议的结果是缔约国更早承诺为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有三个缔约国承诺提供多年资金。

5. 四年期工作计划中强调了执行支助股的核心支助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支持主席和委员会履行任务，并为缔约国提供支持，这些核心支助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准确且十分重要。也就是说，执行支助股一直根据四年期工作计划中强调的各种活动提供一致的支持。在核心支助的某些领域，提供有关执行支助股所支持的活动的最新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反映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和重点的变化。

6. 就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而言，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表明，执行支助股对该委员会的支持因“核心”和“加强支助”的分离而受到限制，执行支助股只能为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很少的资金支持，用于促进执行《公约》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应当在制定执行支助股后续 2020-2024 四年期工作计划前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7. 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指出：“四年期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规定逐步建立一个缓冲基金，该基金数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与核心支助相关的一年的开支”。该决定还指出，“在达到理想水平之后，缓冲基金应当得到维持，以便在任何时候都拥有数额相当于与年度预算规定的核心支助相关的一年的开支的资金，并且保证执行支助股在任何可预见年份的基本运转”。

8. 根据关于管理与核心支助相关开支和缓冲基金的决定，为 201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的捐款产生的盈余暂时放在缓冲基金内，等待第十六届会议就如何分配盈余做出决定。缓冲基金的资金包括缔约国为缓冲基金提供的捐款(384,521 瑞郎)，加上 2016 年盈余(225,440 瑞郎)，现已超过执行支助股 2018 年核心支助的预计支出资金(502,762 瑞郎)。

9. 四年期工作计划还包括“加强支助”活动。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指出：“年度预算只有在与核心支助相关的开支有充足的缓冲基金作准备的情况下，方可列入与加强支助相关的开支。”该决定还规定，一旦缓冲基金达到负担“与该年的核心支助相关”开支所需的水平，就可以开展这些活动。因此，加强支助活动可于 2018 年开始。此外，决定还指出：“与加强支助相关的开支可由缓冲基金以外的盈余资金负担，但前提是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在年度预算批准过程中作出此种决定。”考虑到需要为缓冲基金保留 502,762 瑞郎，所以缓冲基金不需要的资金盈余总额为 107,199 瑞郎，这笔资金可供执行支助股 2018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分配用于“加强支助”。该工作计划已提交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供缔约国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年度预算批准程序通过。